

(上接 109 版)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10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计划,具体如下:

- 一、投资概述
- 1.投资目的: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其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平衡资金调度中的收益与成本。
- 2.投资品种
- (1)国内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 (2)国内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优先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
- (3)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权益类凭证;
- (4)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是国内公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
- (5)债券逆回购;
- (6)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可转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标准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 3.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9 亿元,各经营单位在授权的投资期限和额度内滚动使用。其中: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证券业务外)15 亿元;2、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亿元;3、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0.9 亿元。
- 资金来源为各单位自有资金。
- 4.投资期限
- 自 2022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相关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至 2023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相关决议生效前一日。

二、预计的风险因素和风险控制措施

- 1.风险因素:(1)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不确定因素较多;(2)流动性风险:购买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标的存在无法提前赎回或时变现从而造成流动性不足;(3)操作风险:可能存在因技术系统或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规操作等引发的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1)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合理预留企业正常运营资金,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投资理财;(2)中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理财产品发行人及管理人情况、理财产品最终投向、流动性匹配等因素谨慎选择理财产品;(3)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安排专人实时监控理财工具及市场环境,发现任何不利影响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对理财产品进行单独财务记账,实时监控账户信息;严格控制资金投入高风险理财产品规模。
- 三、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安排,目的是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前提下降低资金调度成本,提升闲置资金收益。公司管理团队在取得相关授权的情况下开展投资理财,预计能一定程度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 四、独立董事意见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投资理财事项拟定风险控制措施,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形。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投资。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1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下称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是一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进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项的鉴证、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6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赔偿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金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6.33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对公司股票进行卖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锁期取得权益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 2022 年 4 月 15 日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授予时进行正误调整),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31.25 元(2022 年 4 月 15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登记日至每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92% (上证指数最近一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 (分别采用银行制定的金融期权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朱娟,2003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杨一,2011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0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蔡月波,2003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 2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与 2021 年保持一致。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如审计、鉴证等服务范围内内容变导致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议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是一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营业执照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1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如下:

- 一、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各经营单位对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和各类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并对部分存在减值可能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1 年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含转回)-4,124.06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3%、0.36%。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计提减值金额(转回以“-”号填列)
融出资金	14.50
应收账款	33.59
应收利息	-201.54
其他应收款	6.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23.00
其他债权投资	4.43
长期股权投资	7,270.00
合计	-4,124.06

二、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应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规定。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主要为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和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损失准备。其中,对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业务,根据风险敞口、履约保证比例、期末质押品市值、综合考虑质押品的压力测试结果以及前瞻性调整等因素,逐笔判断各项资产的减值风险及损失;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逐笔分析业务性质并区分适用公司会计政策,分为: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3)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被投资单位本期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较上期有所下滑,公司综合分析认为该项长期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含转回)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本期计提(含转回)减值准备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4,124.06 万元,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 1,285.96 万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上接 110 版)

注:

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总股本的 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④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8.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7.3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0.0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3.0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解除后以上	解除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0%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2-009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新力达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力达集团	是	100,096,463	25,000,000	15.64%	4.30%	否	2022/4/14	办解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补充质押资金	自身经营所需,补充质押资金
合计	—	100,096,463	25,000,000	15.64%	4.30%	—	—	—	—	—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比例	累计质押(含前次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新力达集团	100,096,463	31.52%	138,490,900	86.08%	27.13%	0	0.00%
许伟明	2,000,000	0.39%	0	0.00%	0.00%	0	0.00%
江西新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416,000	2.04%	0	0.00%	0.00%	0	0.00%
张清	30,585,500	4.11%	0	0.00%	0.00%	0	0.00%
李德伟	6,296,467	1.23%	0	0.00%	0.00%	0	0.00%
合计	200,500,360	30.30%	138,490,900	69.05%	27.13%	0	0.00%

注:上表中陈瑜女士及许珊怡女士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自身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数为 38,499,9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23.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54%,融资余额为 70,000,000 元,未来一年内即将到期(含半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数为 138,499,9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9.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13%,质押股份数为 205,000,000 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6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张木存先生关于亲属短线交易情况的说明,张木存先生配偶李艳女士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晚间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李艳女士本次交易出现窗口期买卖股票及短线交易行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李艳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证券简称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李艳女士	蓝帆医疗	卖出	2021年10月19日	200	16.33	3,066.00
		卖出	2021年11月17日	300	16.26	4,878.00
		买入	2022年4月7日	1,000	13.16	13,160.00
		买入	2022年4月8日	5,000	12.90	64,500.00
		卖出	2022年4月11日	6,000	13.00	78,000.00
		买入	2022年4月12日	1,000	12.41	12,410.00
		卖出	2022年4月13日	1,000	12.40	12,400.00
		卖出	2022年4月13日	1,000	12.40	12,400.00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重新聘任张木存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李艳女士作为张木存先生的配偶,其前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上述交易产生收益为 1,826 元。

计算方法:最高卖价减最低买价,即将卖价与买价相匹配,最高卖价匹配最低买价,次高卖价匹配次高买价,直至全部匹配完成。

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上述收益全数上缴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核查,李艳女士于前述股票买卖操作时,并未知情其配偶张木存先生将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之前,对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情况也未知情,其买卖公司股票为其正常的投资行为,并非主观故意短线交易和敏感期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经核实,了解相关情况,查阅相关交易记录后认为:李艳女士的上述交易行为不属于短线交易和敏感期买卖股票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和敏感期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上述行为发生后,张木存先生主动向公司说明相关情况并督促其配偶李艳女士向公司上繳本次交易的收益,同时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则。张木存先生对其配偶本次行为导致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张木存先生出具《关于本人亲自来买股票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